

广东省体育局 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粤体青〔2016〕19号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考核暨新周期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教育局；顺德区文化体育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精神，不断完善我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在组织阳光体育活动、提高课余训练水平、增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体教结合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决定对2013-2015年周期命名的262所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亦为新周期省级传统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暨新周期命名的原则、办法

（一）调整周期

遵循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周期的规律，传统校命名、资助的周期调整为5年，本周期为2016-2020年。每周期第4年为中期考核年份，考核评分排序作为下周期命名的依据。

（二）原则、办法

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考核暨新周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树立典型、优胜劣汰、控制总量的动态评估原则，采取学校自评和申报，由各地级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自行组织考核，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联合有关部门实地抽查的办法进行。

（三）具体实施

根据广东省体育局职能调整的要求，新周期考核及评定、资助工作委托广东省青少年体育联合会具体执行，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指导、监督。

二、考核范围

（一）曾被评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学校；

（二）2013-2015年被评为广东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学校；

（三）经自评及地市体育行政部门、教育局考核合格后推荐新申报的广东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三、新周期评定的项目及学校类别

项目	学校类别
田径	中学
游泳	高中
	初中
	小学
足球	中学
	小学
篮球	中学
排球	中学
乒乓球	中学
	小学
羽毛球	中学
	小学
跆拳道	中学
	小学
武术	中学
	小学
健美操	高中
	初中
毽球	中学
	小学
定向越野	中学

四、考核、评定程序

第一阶段 自评阶段（2016年4月20日-5月10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及教育局、顺德区文体旅游局及教育局要根据《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估标准及评分细则》等有关文件，组织本辖区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及条件成熟需新申报的学校（按照“控制总量”原则，2016-2020年周期全省各地市传统项目学校数量保持不变）进行自评。

第二阶段 考核阶段（2016年5月10日-5月20日）

（一）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及教育局、顺德区文体旅游局及教育局组织有关人员对本辖区内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及条件成熟需新申报的学校进行考核。

（二）考核结束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考核分数进行排序（属新申报学校的，在备注中说明），向省体育局和省教育厅申报考核合格的学校。经各地级市体育、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请将《广东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表（1）（2）》、《广东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评分汇总表》及《申报广东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系人汇总表》（各一式两份）于5月20日前邮寄到广东省青少年体育联合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16号，邮编：510056），并将所有申报学校的《广东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表（1）（2）》、《广东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申报评分汇总表》及《申报广东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系人汇总表》电子版发至此邮箱：sth@gdxjzx.org。

第三阶段 抽查阶段（2016年5月20日-31日）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联合组成专家组进行实地抽查工作。

第四阶段 公示及命名阶段（2016年6月1日-10日）

广东省青少年联合会将考核结果及新周期命名及资助省级传统项目学校名单报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审定，经公示无异后公布。

五、工作要求

请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及教育局、顺德区文化体育局及教育局高度重视考核及评定工作，切实加强对参与学校的业务指导和督办。同时，参加考核及评定的学校，按照要求认真整理2013-2015年期间的有关考核备查材料，材料细目如下：

（一）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等。

（二）学校各年级、班级课程表和体育活动时间安排表。

（三）学校体育经费（含传统项目经费）预、决算表。

（四）学校体育器材、设备清单。

（五）学校体育工作（含体育传统项目工作）规划、计划、总结。

（六）学校有关体育工作会议记录（包括学校领导分工、成立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工作的领导小组及工作内容等）。

(七) 学校体育传统项目运动员人才库。

(八) 学校体育代表队训练工作计划、教案、总结。

(九) 学校体育传统项目运动队有关奖惩制度和管理制度。

(十) 学校参加体育竞赛获得的奖状、证书及有关比赛成绩册和秩序册。

(十一) 学校运动员输送去向登记表、证明。

(十二) 学校荣获地级以上体育工作(含体育传统项目工作)先进集体的证书奖状。

(十三) 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教练员花名册和业务培训证明。

六、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 广东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联系人: 罗茜, 电话: 020-37591004

(二) 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联系人: 李华, 电话: 020-37626353

(三) 广东省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联系人: 廖山青、孙天华, 电话: 020-83853251

附件: 1. 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2. 广东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表

3. 广东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评分汇总表

4. 申报广东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系人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体育局

2016年4月22日印发

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考核标准 及评分细则

一、基本条件（22 分）

（一）组织领导（4 分）

1. 学校领导重视体育传统项目工作，列入学校议事日程。建立由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的管理机构，并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1 分）

2. 学校把体育传统项目工作业绩纳入年终考核内容。（2 分）

3. 学校制定的体育传统项目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并列入学校教育发展规划。（1 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二）师资队伍建设（6 分）

1. 学校按国家规定配齐体育教师。（1 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2. 省体育传统项目必须配备专项的教师或聘用专项的体育教练员队伍。（2 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3. 制定了体育教师培训计划（年度或三年培训计划）。（1 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4. 体育教师每年参加地级市以上级别业务学习和培训至

少 1 人次以上。（1 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5. 体育传统项目教师和教练员学历达到大专(含大专)以上，或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1 分）

（三）场地器材设施（4 分）

1. 学校体育器材必须符合国家体育器材配备的标准。（1 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2. 开展体育传统项目必须配有能够满足该项目教学、专项训练和正式比赛要求的场地器材设施。（2 分）

3. 场地设施定期保养、维修，确保场地使用安全。（1 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四）经费保障（5 分）

1. 学校体育经费必须按国家规定由学校教育事业费列支，其比例不低于已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总量的 5%。（2 分）

2. 学校必须保证体育传统项目训练、竞赛正常经费开支，每年争取有专项的赞助经费应予以奖励。（1 分）

3. 保证带训教师的补贴经费。（1 分）

4. 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和补贴标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程序开支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规范使用。（1 分）

5. 学校每年对学校体育经费使用情况和达到的效果进行认真自查，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招生政策（3 分）

具有体育特长生特招政策，保证体育传统项目的招生生源。每学年招收传统项目体育特长生不低于学校当年招收学生总数的 5%。

二、工作要求(28 分)

(一) 普及性体育活动 (8 分)

1. 按照国家课程计划规定开足体育课时，保证课外活动时间，做到有计划、有组织，科学、合理、有序，并不断提高质量。保证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2 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2. 学校必须组织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按国家要求，按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学生合格率达到 95%以上。(2 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3. 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传统体育活动，并坚持群众性、广泛性、趣味性。有计划地把传统项目活动纳入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中。(2 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4. 学校学生参加体育传统项目活动的人数占学校学生总数的 70%以上。(2 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二) 课余训练 (5 分)

1. 遵循青少年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和生理、心理特点，进行科学的系统训练。(1 分)

2. 建立不同年龄段体育传统项目代表队。(1 分)

3. 学校传统项目代表队具有训练工作计划和总结。（1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4. 保证每周训练3次以上，每次训练不少于90分钟。（2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5. 充分利用双休日、寒暑假组织集中训练。（1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三）竞赛（7分）

1. 有计划地开展体育传统项目竞赛活动。（1分）

2. 班级、年级、校际之间比赛形成制度。（1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3. 学校每年度举办1次以上以体育传统项目为主的运动会。（2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4. 学校体育传统项目代表队积极参加上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对应运动项目的体育竞赛活动。（2分）

5. 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有详细的参赛方案、计划、总结。（1分，该项指标为必达指标。）

（四）学生运动员的管理（3分）

1. 认真抓好学生运动员的文化课学习和思想品德教育工作，以及外出比赛文化课的安排。（1分）

2. 建立校级体育传统项目代表队档案库。（1分）

3. 对学生运动员的身体机能和运动技术水平等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储存，有系统评价体系（或标准）。（1分）

(五) 数据统计 (2分)

按要求及时上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工作的有关统计数据。(2分)

(六) 激励措施 (3分)

学校把体育教师组织训练、组织比赛和带队参赛作为工作业绩,计算工作量。(3分)

三、工作成效 (50分)

(一) 培养与输送 (25分)

学校必须注重体育人才的培养,保证周期内向各级业余体校、运动学校、省(区、市)优秀运动队、大专院校等输送体育后备人才。近三年输送到最高层次单位,每人只计算一次,累计相加,满分25分。

1. 向县(区)业余体校输送的,每1人计2分。
2. 向市体育运动学校、大专或本科院校输送的,每1人计3分。
3. 直接向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输送体育后备人才,每1人计4分。
4. 直接向省、解放军优秀运动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每1人计5分。

(二) 运动成绩 (25分)

(一) 近三年来,学校代表队在省、地级市(含县、区)体育传统项目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满分为20分。单项每

人每年按最高成绩只计一次，以人累计；集体项目每年只计一次最好成绩。团体总分按在近三年比赛成绩中取最好成绩的当年的团体总分成绩计算，只计一次。

1. 获省级传统校比赛团体总分第一名计 5 分；第二名计 4 分；第三名计 3 分。

2. 获省级传统校比赛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以报名人数计算），每人计 2 分。

3. 获市运会和市锦标赛该项目团体总分第一名计 3 分；第二名计 2 分；第三名计 1 分。

4. 获市级比赛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三名（以报名人数计算），每人计 1 分。

（二）近三年培养出等级运动员计分，满分 5 分。

1. 一级和二级运动员 2 人次以上，计 3 分；1 人次，计 2 分；无则计 0 分。

2. 三级运动员 3 人次以上，计 2 分；1-2 人次，计 1 分；无则计 0 分。

四、加分和减分

（一）加分

1. 承办赛事

积极承办省级及以上传统项目学校的各项目体育竞赛或省级冬、夏令营活动，每承办一次计 10 分，分值累计。

2. 比赛成绩

(1) 获得世界中学生比赛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以报名人数计算）。每人计 4 分。

(2) 获得全国比赛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以报名人数计算）。每人计 3 分。

(3) 获得省运会和省锦标赛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以报名人数计算），每人计 2 分。

3. 表彰与奖励

学校或个人在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等方面受到过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受表彰的学校或同一个人只统计一次最高级别，但不同个人分值可累计。满分 20 分。

(1) 学校或个人获得国家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计 4 分；

(2) 学校或个人获得省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计 3 分；

(3) 学校或个人获得市（区）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计 3 分；

(二) 减分

1. 被命名的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每缺席一次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锦标赛扣 10 分，分值累计。

2. 周期内缺席全部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的，取消下一周期的申报资格。

五、考核分数标准

(一) 总分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80 分-90 分为良好，90 分-100 分为优秀；

(二) 加分和减分分数只作为考核参考分数，可作为评分相近的同项目学校考核的依据，此情况下将优先考虑加分多者的单位。相反，减分多者的单位将不优先考虑。

附件 2

2016 年—2020 年广东省省级
传统项目学校

申
报
表

学校名称：_____（公章）

详细地址：

申报项目：

体育行政部门：_____（公章）

教育行政部门：_____（公章）

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表（1）

学校名称 (全称)												
详细地址												
申报项目(球类项目 请注明男女队)				学校类型 (“√”)			小学	初中	高中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 地址											
基础分		加分		减分		总分						
学校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估 意见	年 月 日											
地级市体育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体育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表（2）

学校名称（盖章）：

传统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核评分	备注
一 基本 条件 22分	(一) 组织 领导 4分	学校成立体卫处（组），有校长或副校长分管学校体育工作，并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1分			审核文件
		学校把体育传统项目工作业绩纳入年终考核内容	2分			
		▲学校的教育发展规划中应有体育传统项目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1分			
	(二) 师资 队伍 建设 6分	▲学校应按照中小学实施《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的要求配齐体育教师	1分			审核学校体育教师花名册
		▲有开展与传统项目相配套的专职教师或聘用教练队伍	2分			
		▲有体育教师培训计划(年度或三年培训计划)	1分			审核文件或证书
		▲体育教师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至少1次以上	1分			
		专职教师或聘用教练员学历在大专(含大专)以上，或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1分			
	(三) 场地 器材 设施 4分	▲学校体育器材必须符合国家体育器材配备的标准	1分			实地查看和查阅规章制度
		有正常体育教学和开展传统项目课余训练和比赛所必须的体育场馆和器材设施	2分			
		▲场地设施定期保养维修，确保场地使用安全	1分			
	(四) 经费 保障 5分	学校体育经费必须按国家规定由学校教育事业费开支、其比例不低于年度教育经费支出总量的5%	2分			审核学校的财务资料
		体育传统项目训练、竞赛的补贴经费	1分			
		带训教师的补贴经费	1分			
		专款专用	1分			

二 工 作 要 求 28分	(五)招生政策 3分	具有体育特长生特招政策	3分			审核文件
	(一)普及性体育活动 8分	▲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2分			审核统计数据说明、活动记录
		▲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达标率占学校学生总数的95%以上	2分			
		▲学校必须有计划地把传统项目活动纳入体育教学和课外活动中	2分			
		▲学校学生参加体育传统项目活动的人数占学校学生总数的70%以上	2分			
	(二)课余训练 6分	遵循青少年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和运动项目特点,进行科学的系统训练。	1分			审核学校代表队花名册资料、咨询队员
		建立不同年龄段的体育传统项目代表队	1分			审核训练计划、老师的备课笔记、统计说明
		▲校代表队有完善的训练工作计划和总结	1分			
		▲保证每周训练3次以上,每次训练不少于90分钟	2分			
		▲充分利用双休日、寒暑假组织集中训练	1分			
	(三)竞赛 7分	有计划地开展体育传统项目竞赛活动	1分			查阅文件、秩序册和统计说明
		▲班级、年级、校际之间比赛形成制度	1分			
		▲学校每年度举办1次以上体育传统项目为主的运动会	2分			
		参加地市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	2分			
		▲参加各类体育比赛详细的比赛方案、计划、总结。	1分			
	(四)学生运动员的管理 3分	学生运动员思想品德教育和文化学习及外出比赛文化课的安排	1分			审核课表、补课安排、考勤记录、成绩登记册等资料
		建立校级代表队档案库	1分			审核档案资料

		对学生运动员的身体机能变化和运动技术水平等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储存, 有系统评价体系 (或标准)	1 分			审核资料或计算机调档	
	(五) 数据统计 1 分	按要求及时上报传统项目学校工作的有关统计资料	1 分				
	(六) 激励措施 3 分	学校把体育教师组织训练和带队参赛折算成工作量	3 分				审核学校文件
三 工 作 成 效 50 分	(一) 培养与输送 25 分	近三年输送到最高层次单位, 每人只计算一次, 累计相加, 满分 25 分。				实地抽查	
		向县(区)级体校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每人计 2 分。	2 分/人			1、审核资料、秩序册、成绩册 2、审核相关文件、证明和录取通知书等 3、输送人才为正式队员才予以计算。	
		向市体育运动学校、大专或本科院校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每人计 3 分。	3 分/人				
		向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每人计 4 分。	4 分/人				
		直接向省、解放军优秀运动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每 1 人计 5 分。	5 分/人				
	(二) 运动成绩 25 分	近三年比赛成绩满分为 25。 1、个人单项每人每年按最高成绩只计一次, 以人累计。 2、集体项目每年只计最好成绩的一次。 3、团体总分接近三年比赛成绩取最好成绩的当年团体总分成绩计算, 只计一次。					审核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和运动成绩统计表
		获省级传统校比赛团体总分前三名, 分别依次按 5 分、4 分、3 分计入。					
		获省级传统校比赛成绩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六名, 每人计 2 分, 每年计一次, 人数、分值累加。	2 分/人				
		市运会和市锦标赛团体总分前三名。分别依次按 3 分、2 分、1 分计入。					
		市级比赛个人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三名, 每人计 1 分。	1 分/人				
		近三年培养出不同等级运动员, 满分 5 分。				审核证书和统计表	

		一级和二级运动员 2 人次以上得 3 分；1 人次，得 2 分；无则得 0 分。	3 分			
		三级运动员 3 人次得 2 分，1-2 人次得 1 分；无则得 0 分。	2 分			
四 加 分 和 减 分	(一)承 办赛事	承办省级及以上传统校体育竞赛或冬夏令营活动,每承办一次计 10 分,分值累计。	10 分			审核体育、教育部门文件或证书
	(二) 比赛成 绩	世界中学生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每人计 4 分。	4 分/人			审核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和运动成绩统计表
		全国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每人计 3 分。	3 分/人			
		省运会和省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每人计 2 分。	2 分/人			
	(三) 表彰与 奖励	受表彰的学校或个人的只统计一次最高级别,但不同个人分值可累计。满分 20 分。				
		学校和个人获得国家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4 分			
		学校和个人获得省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3 分			
学校和个人获得地级市(区)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3 分				
	学校和个人体育科研成果或论文在省、(区、市)地级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每篇计 2 分	2 分/篇			审核发表文章刊物	
(四)减 分	命名的省级传统学校每缺席一次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锦标赛扣 10 分,分值累计。				审核秩序册、成绩册	

说明:

- 1、 查验年限为近三年时间: 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 2、 凡被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单项协会进行通报批评的学校, 取消申报资格。
- 3、 标注“▲”号的为必达指标。
- 4、 加分和减分不计入评定基本分值, 只作为评估的参考。

